

西北大学现代学院

西大现代字〔2019〕97号

签发人：刘家全

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关于 2019 年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

陕西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、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9〕58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确保教师的切身利益，充分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政治思想好、师德高尚、遵纪守法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。申报初级职称人员，任职期内年度考核应合格；申报中级职称人员，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至少

有一年为优秀。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- A.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- B.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C. 受到党政纪处分，处分期未满的；
- D.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，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
- E.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，并在全省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2. 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否则不得参评。

3. 任现职达到规定年限。

4. 各类资质材料如：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、论文（论著）发表数量，必须符合陕人社函（2019）58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。

5. 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1年，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评审政策

1. 认真贯彻执行陕人社函（2019）581号文件及上级制定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评审要求。

2. 评审中体现师德师风、知识水平、教学能力、履行职责、教师业务考核、科研水平等六个方面。

3. 学院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提供多形式学习、交流机会，使青年教师能够在学习交流中开拓思路，促进学院的师资队伍的职业化、专业化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4. 学院坚持“六公开”：政策公开、内容公开、参评教师情况和业绩公开、评价和考核公开、申报人名单公开、评审结果公开。

三、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职责

按照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的时间安排，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，主要成员分别：主任委员：卢山冰；副主任委员：吴航、吴彦森、姜春峰；委员：卜晓军、刘丹冰、樊君、王好学、冯肖华、陈力勇、彭国兴、陈长吟、高晋民、段建武、严彬、陈爱美、钟克昌、陈志强。主要职责：（1）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方案并组织实施；（2）对参评人电子评审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；（3）公示通过结果。

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处，负责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。主要职责：（1）对申报的资料汇总整理；（2）职称处审核意见的填写；（3）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名单；（4）组建教师评委库名单；（5）评审纪律监督、投诉举报受理；（6）评审结果公示等其他工作。

四、职称评审程序

1. 传达上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、根据原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变动情况，调整 2019 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。

2. 组织申报。2019 年 11 月 6 日安排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。

3. 公示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。按照陕人社函（2019）581 号文件规定，11 月 11 日-15 日在学校网站对《关于 2019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印发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》进行公示。

4. 初稿和定稿评审表审核及资格审核。11月18日-29日完成分配账号、电子化(纸质)评审材料审核、论文(论著)、论文检索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意见并盖章。

5. 评审资格公示。12月2日-6日对所有参评的人员上报的材料审核进行公示。

6. 请校外专业教授对申报副教授的科研论文进行鉴定,并作出评价意见。

7. 组织评审。在规定期内无异议的,分别组织召开中评会和高评会,通过参评人答辩后,由评委投票评审,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,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2/3(含2/3)以上,为评审拟通过人选。学院又对评审通过结果进行公示。在规定期内没有收到意见,故此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顺利结束。

8. 上报备案。根据文件规定,将本年度自有评审自主权通过结果备案名册及相关材料报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审核、备案。



(联系人:王青丽 联系电话:029-81555822 转 610)